宝塔区城区环卫“市场化运行、契约化管理”购买保洁服务01标段参数

一、项目概况

近年来，宝塔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城市管理要创新治理方式，引入市场机制，发挥市场作用，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。鼓励地方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事业、公共交通、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。”的指示精神，在城区推行环卫“市场化运营、契约化管理”改革，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，建立了环卫监管新机制，开创了宝塔环卫新模式，使圣地延安变的干净美丽了，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坚强的保障。宝塔区“两化”改革扮靓延安城被评为全国2018民生示范工程，被新华社高管信息刊发推广全国交流学习，全国200多个市县区前来考察交流学习。

二、采购内容、范围及标准

中标企业要按照住建部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》（编号为CJJ/T126-2022）、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(试行)》、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。

**（一）清扫保洁。**

**1.人工清扫。**

**范围：**凤凰山街道、南市街道全部区域及枣园街道、柳林镇、万花镇部分区域。具体为：南至柳林镇杨家湾村供电局仓库（含南泥湾机场路），西北至枣园高速路口，东至高等法院旧址（含龙湾隧道）、二庄科隧道北口，西南至万花宾馆（含万花高速路口）。保洁面积约为3785215㎡（其中道路面积约为2939582㎡，山体巷道面积约为845633㎡，保洁岗位1300名）。

**内容：**主次干道、山体巷道、广场游园、桥梁（天桥）、地下通道、隧道、8条山体沟道的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带保洁，野广告清理，环卫设施、市政设施的擦洗，除雪清淤。

**标准：**执行“一扫全保”制度，即每日至少大清扫一次，早上7:00前完成，巡回保洁，对路面、人行道、道牙、沙井口、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，严格按照保洁员挂牌上岗制、片区公示制、早签到小结及晚签退制，做到“六无六净”（即：车行道净、人行道净、路沿石下净、墙基树穴净、隔离带净、雨污水口净，无抛撒物、无漏扫丢堆、无积存污水、无人畜粪便、无乱倒垃圾、无焚烧树叶杂物），保洁率达到100%。

**2.机械清扫。**

**范围：**宝塔街道、凤凰街道、桥沟街道、南市街道、枣园街道、柳林镇、河庄坪镇、万花镇。东至延运加油站，西南至万花宾馆（含万花高速路口），西北至枣园高速路口，南至柳林镇杨家湾村供电局仓库，北至河庄坪镇金延安大桥。

**内容：**道路、人行道湿扫、冲洗等机械化清扫。

**标准：**严格执行“一五一十”保洁制度。机械化清扫区域内的垃圾存留不超过5分钟，机械化清扫区域外的垃圾存留不超过10分钟。

**（二）垃圾清运。**

**范围：**宝塔街道、凤凰街道、桥沟街道、南市街道、枣园街道、柳林镇、河庄坪镇、万花镇。东至延运加油站，西南至万花宾馆（含万花高速路口），西北至枣园高速路口，南至柳林镇杨家湾村供电局仓库，北至河庄坪镇金延安大桥。

**内容：**收集、运输、转运区域内果皮箱、绿桶垃圾箱、小拉臂垃圾箱、分类垃圾箱、垃圾转运站、8山体沟道的生活垃圾。

**标准：**垃圾清运严格落实“651”措施：即穿制服、擦洗车、到点位、收垃圾、摆整齐、守时倒“六步工作法”，驾驶员衣帽不整不能上街道、清运车辆外表不干净不能上街道、收集垃圾不彻底不能离位置、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不能离位置、收集垃圾不守时不能不处理“五项制度”，打造一张名片。

**1.**果皮箱收集作业标准为全天分4个时段收集，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，密闭运输，果皮箱干净、整洁，箱底无垃圾，全天24小时保持果皮箱无满溢，周边无垃圾堆积，如有损坏及时维修。

**2.**小拉臂垃圾箱收集作业标准为24小时保持箱无满溢，周边无垃圾堆积，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，密闭运输，箱体干净、整洁。

**3.**压缩车收集作业标准为早5点至22点，分三至四个时段进行收集，保持袋装桶干净、整洁无满溢，周边无垃圾堆积、无污水污物，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，密闭运输，套袋加盖收集，袋装桶放置位置合理，摆放整齐。

**4.**密封桶收集车作业标准分早5点至8点、中午12点至16点两个时段进行收集。保持密封桶干净、整洁无满溢，周边无垃圾堆积、无污水污物。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，密闭运输，加盖收集，密封桶放置位置合理，摆放整齐。

**5.**大拉臂收集车作业标准为24小时作业。保持箱无满溢，周边无垃圾堆积，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，密闭运输，箱体干净、整洁。

**（三）道路扬尘治理。**

**范围：**宝塔街道、凤凰街道、桥沟街道、南市街道、枣园街道、柳林镇、河庄坪镇、万花镇。东至延运加油站，西南至万花宾馆（含万花高速路口），西北至枣园高速路口，南至柳林镇杨家湾村供电局仓库，北至河庄坪镇金延安大桥。

**内容：**人行道、辅道使用道路养护车，每周冲洗一至两次；对基础设施、公交站点、护栏等设施每天进行清洗；主干道采取“三步作业法”，第一步由对车冲洗将尘土冲洗至公路两侧；第二步由前推高压清洗车将公路两侧的尘土进行冲洗；第三步由洗扫车清洗收集。

**标准：**推行24小时作业制度，白班早9点至18点以喷雾洒水压尘为主；夜班零点至早7点以洗扫、冲洗为主，保障市区干净整洁。

**（四）公厕保洁管护**

**范围：**凤凰山街道、南市街道、柳林镇、万花山镇的149座公厕管理。

**内容：**设施设备维修，日常卫生保洁。

**标准：**1.公共厕所有专人保洁管理，设施标志齐全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地面有防滑措施。2.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，运行操作安全，有损坏应及时报修。3.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，因故障需要维修停止开放的，要设置停用公示牌。因基础问题需要开挖维修的，报采购单位处置。4.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，工具间摆放整齐。5.蹲位、间板、小便槽、灯具、洗手盆、挂物钩、冲水设备、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，尿垢，无乱写乱画；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。6.公厕保洁做到“十净”：厕牌、墙壁、墙裙、隔板、老年扶手、窗台、门窗纱、挂衣钩、灯具干净，不能有灰尘和污垢。7.落实“475”制度：即公厕部经理、片区长、管护班长、管护人员“四级厕长制”，落实公厕保洁准备、查报、清理、擦拭、灭蝇除臭、巡保、自查“七步作业法”，达到地面净、蹲坑净、纸篓净、洗手盆净、公厕周围净、厕内无异味、管理间无杂物的“五净两无”目标。

**三、**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支付

**（一）服务期限。**共2年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年后同月同日止。

**（二）服务费支付方式。**由采购方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投标企业资质要求。**投标企业除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：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2023年度纳税证明、2023年度缴纳社保证明）。

3.信用记录：提供《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》（按格式填写，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）。经查，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记录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或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名单；不处于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记录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4.控股管理关系：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。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则响应无效。

5.书面声明：提供书面声明，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能力。

6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（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）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，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，除提供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外，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。

7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。供应商提供《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》，视为独立响应，不分包；

**（二）设施设备配备要求。**投标企业需经第三方评估后接收现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，投标企业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自行购置不少于587.5万环卫设备投入项目，需提供购置设备的发票原件（备查）及复印件，此项作为考核内容参与考核。

**（三）人员安置要求。**中标企业对于现有环卫工人全部接收，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用工的管理。除本人辞职外，中标企业在三个月内不得借故辞退环卫工人。3个月以后中标公司可以根据岗位用工量适当调整。清扫保洁人员的薪酬、养老统筹费、福利待遇、劳动工具、服装及安全、社会保障、责任事故等均由中标投标企业承担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。**

1.按照合同或承包协议的规定，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；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；自觉接受省、市、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2.投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采购单位将按照《宝塔区环卫“市场化运营、契约化管理”督查考核办法》进行日检查、月考核综合打分（满分100分），如连续2个月考核平均低于69.9分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，对中标方不做任何补偿。

五、退出机制。

中标方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终止经营协议，取消其经营权，实施临时接管,并向公司注册地政府部门和环卫资质监管部门联系发出质疑函，降低资质。

1.擅自转让、出租经营权的。

2.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。

3.因管理不善，发生重大质量、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4.擅自停业、歇业、罢工，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。

5.按照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。

6.上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和调整的。

7.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